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中路 451 号、香港路 130 号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5 月 9 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联运有限公司（原上海市联运总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公司”）收到江西中路 451 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 3,799,949.33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38,750.95 元；香港路 130 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 9,971,594.31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111,264.19 元，共计 13,921,558.78 元。

●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共计 13,921,558.78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13,921,558.78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黄府征【2023】4 号），江西中路 451 号、香港路 130 号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评估分户报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其它相关材料：江西中路 451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27,087,814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242,285.45 元；香港路 130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101,259,895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905,713.51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中路 451 号、香港路 130 号房屋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联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第五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的江西中路 451 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 3,799,949.33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38,750.95 元；香港路 130 号首期房屋征收补偿款 9,971,594.31 元及其相应计息费 111,264.19 元，共计 13,921,558.78 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收到的上述房屋征收补偿款及其相应计息费共计 13,921,558.78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13,921,558.78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